合同编号：

物业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广州文化公园(广州市荔湾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租人（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出租方（甲方）：广州文化公园(广州市荔湾区公园管理中心)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物业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业及用途

1.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场地面积为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详见附图）。

2.租赁物业有不动产权证书(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其他产权证书。甲方保证对该物业有出租权。乙方确认甲方已告知该物业情况，且在本合同签署时已对该物业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同意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按现状承租物业。乙方自愿承担因出租物业无房屋产权证可能造成的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的障碍或风险，如由此造成承租方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租赁房屋并导致合同不能履约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乙方承租物业仅用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物业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该物业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

日起至------年------月------日止。

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个月免租期，免租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免租期供乙方用于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发生的乙方施工实耗水、电费用及物业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腾空并向甲方归还租赁物业，否则由此造成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租赁场地继续出租，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最晚于租赁期满前 9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乙方（满足租赁场地公开挂牌的所有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如采用专家评审的交易方式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乙方不享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乙方在承租过程中出现违反租赁合同条款或拖欠租金的行为，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租赁期内，第一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含税），从租赁期的第二年开始，以上一年月租金交纳金额为基础，每满一年月租金递增 5%，直至合同期满。具体见下表：

租赁期限（五年）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小写	大写
	免租装修改造期（1 个月）	

2. 本合同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租金按月支付。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支付首月租金，后续于每月10日前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当月租金到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州文化公园（广州市荔湾区公园管理中心）；开户账号：4405014506010000203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荔湾支行。甲方须在收到乙方租金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出具正式发票。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向出租方交纳三个月租金数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的履约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人民币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保证金不计利息，不抵作租金。

2. 乙方拒绝支付履约保证金和水电费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租的各种费用、按照本合同标准计算的招租期间的房屋空置费、因维权而产生诉讼费用、律师费、取证费用及其他可能产生的损失。

3. 合同解除或租赁期届满，如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向甲方交清

合同约定各项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归还该物业后，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未结清组租赁期间产生的租金和其他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水电费保证金中抵扣，抵扣后如果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和水电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如乙方中途自行退租或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视作违约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五条 物业交付与归还

1. 双方签署本合同并且乙方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和首月租金后，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物业交付时间。如乙方未履行相关义务，则甲方有权顺延交付时间，但租赁期限不顺延。

2. 乙方应于约定的物业交付日到甲方处办理交接手续，逾期前来办理的视为物业已交付乙方。交付时，双方应派代表持合法授权委托书进行交接，并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予以确认。

3. 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 15 日内将租赁物业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以完整良好、适租的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并处置乙方放在物业内的物品，由此造成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有权拆除及取回乙方所有的装修、装饰之部分或全部（除嵌装在房屋结构、墙体内的装修材料和依附及使用于租赁场地的水电材料、设备、配电设施），但乙方不得故意损害或拆除租赁物业本身之结构体及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乙方损坏或拆

除，乙方需按原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修复，否则视作乙方违约。

5.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 15 日内未拆除或取回之物品，视为乙方放弃遗留物之所有权，悉归甲方所有任其处理。甲方可不经通知乙方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保证金不够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当遵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不得损害相邻关系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7. 乙方应当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等的安全，不得在房屋内从事危及自身和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火灾或其他安全性事故，造成乙方或者他人人身或财产受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装修和改建

1. 乙方可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物业进行装潢装饰、修葺改造、及安装必要设施设备等（以下统称装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对装修不作任何补偿。

2. 乙方装修，需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装修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

予执行。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装饰装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3. 乙方对装修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后续任何事宜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方案，并不代表其同意对该装修方案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害及损失等负责或承担责任，因乙方装修产生的纠纷或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4. 乙方的装修作业不得影响物业整体建筑的框架结构，不得影响其安全性。否则由乙方负责赔偿所引致的一切损失，并由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 装修作业应尽量封闭作业，装修过程中不得产生较大的噪声，粉尘、刺激性气味，不得在物业外的共用部分堆放装修材料及作业产生的废弃物等。

6. 乙方装修、改造及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等，不得影响其他相关联物业的使用，或功能，否则回复原状，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装修作业需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负责该等工作，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8. 乙方装修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以及甲方有关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9. 装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装修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 60 日内需将关于装修项目的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报建资料、施工及竣工图纸、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报告等全部资

料原件的电子版和纸质版）移交至甲方档案室归档。

第七条 转租、分租、出借、置换或抵押

乙方不得转租、分租、出借、置换或抵押出租物业的全部或部分。如果擅自转租、分租、出借、置换或抵押出租物业的全部或部分，则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收取乙方的租赁租金及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完成装修、改造，并取得相应验收合格证后，甲方负责维修房屋的主体结构，其余部分的修缮义务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维修主体结构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追偿.

3. 租赁期间，乙方如违反本合同或违法、违规经营，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的，每次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对租赁场地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如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计扣）或停业整顿（每次停业整顿期限为7-30天），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扣除通知之日起7天内补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 合同期满前30天甲方可带其他有意承租者进入物业视察，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 若乙方在经营中需要甲方提供物业的资料和办事中需甲方支持配合的，甲方可以予以协助。但不得以出租物业无产权证为由主张解除租赁合同或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的责任，也不得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须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如乙方无法办理相关经营证照而要求退租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甲方送达给乙方的文件、通知等书面资料，除当面签收外，还可以以邮寄方式寄往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或以在乙方承租房屋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保证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物业，依法经营；不得在物业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街道和工商、税务、卫生等相关部门自行取得与经营相适应的各种行政许可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及环保合格证）。

4. 租赁期间，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经营中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应缴税费、劳资纠纷、经营纠纷（包括产品质量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乙方在租赁期内应配合国家、省、市、区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评比工作，做好“门前七包”工作（即无乱摆设、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现象），确保经营场所门前、场内卫生整洁。不得派传单、挂条幅、搞集会，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

6. 乙方应搞好所承租物业内的卫生、清洁、除四害工作，并按要求做好环保和搞好污水排放等工作。所产生的垃圾自行清运，需要甲方协助进行垃圾清运的，费用另计。

7. 乙方应合理使用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定期维修，防止不正常损坏。发现物业及其设备损坏时，应立即检查和维修，如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负责赔偿。

8. 乙方不得擅自对物业进行装修、扩建、加建、改建或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和内部结构，不得故意损坏物业及其附属设备。否则，乙方有责任将房屋恢复原状，如因乙方不配合而产生的恢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发现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损坏、故障或妨碍安全时，由甲方负责维修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坏、故障进一步扩大。如因乙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以及未采取措施防止损坏、故障进一步扩大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不得在房屋外装设晾衣架、卫星及其他信号接收器、

太阳能设备以及任何附设于房屋外墙体的附属物，如确需加装或增设空调机架应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经批准后按规定安装。乙方擅自安装附属物的，甲方有权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擅自安装附属物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有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进行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业的经营业态。如乙方擅自改变业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保护以及负责租赁物业内及租赁物业周边由甲方指定的树木、其他植物的日常管理。如发现枯枝、死树、病虫害或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安排修剪、清理。如因乙方未履行保护职责或管理责任或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树木、其他植物死亡或病虫害严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乙方交还的房屋或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或缺失，乙方应自费承担修复工作，所使用的材料、规格及工艺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费、材料费、监理费）。如乙方未赔偿甲方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

补足。

14. 乙方在租赁过程中以及交还房屋时，乙方对其搬离租赁物业的全部物品需要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凭证、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乙方不得搬离。如乙方违规搬离，则需要按照市场价格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用水用电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水接驳点，若物业内无接驳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申请就近接驳，并按甲方要求装设水表，由此产生的设施更新、改造、水管铺设及相关建设项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可根据该建筑物实际情况核定乙方计划用水量上限及用电负荷上限。乙方用水若超过计划用水量上限，则按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另行加收费用。

3. 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限值在核定范围内（电压：　　）接驳点，用电线路由乙方自行敷设，但电缆敷设及相关工程施工方案需先经甲方审核同意，同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许可（如有法律要求）后方可实施，由此产生的设备更新、改造、电缆敷设及土建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用电超过核定的用电负荷上限（用电高峰时标准按供电局要求下调），在供电局可另行提供接驳点的情况下，乙方可申请增容，并另行收取乙方增容费，由此而产生的设备更新、改造、土建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电房改造、电缆铺设

及相关建设项目均需按甲方要求实施。

5. 乙方不得在未增容的情况下，超过核定的用电负荷上限用电，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采取停电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拖欠的水电费、滞纳金及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每月所用的水费、电费按水表、电表的分表量度和供水、供电部门的收费标准计算，同时，甲方有权每月向乙方另外附加收水、电设备更新维护保养费，收费金额包含水、电实际损耗加公摊费用，本条所述的全部费用乙方须于次月 10 日前通过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方交缴。乙方逾期缴纳其承担的费用，甲方代为缴纳的，甲方有权从水电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中抵扣。水电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被抵扣的，乙方应当在 7 天内向甲方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水电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地方制定相关政策，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赋予乙方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承担因发生安全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2. 租赁期间，乙方须加强租赁场地内的消防安全和设施安全的管理检查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租赁场地的消防设备的配备、用电设备、装修方案及

装修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的安全要求。

3. 乙方定期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并公示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4. 租赁期间，严禁人员在商铺内住宿；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不得私自改变供电线路，不得违规安装电器设备、不得违规使用附属设施等；不得在租赁通道及其它公用地方堆放或放置货物、家具、垃圾等阻塞该地方通行的物品。

5. 租赁期间，若在上级单位、公安、消防部门安全检查或消防系统维修保养自查时发现问题，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租赁期间，乙方须做好防盗工作，确保使用的场地门窗牢固，遇场地内存放贵重物品或大量现金时须有多名专职值班人员现场值班，若发生盗窃现象，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7. 租赁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涉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及其他装饰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致人损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保证金等相

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日，如乙方仍未办理《营业执照》等证照、手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按应交未交租金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则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业，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物业，在物业内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逾期交纳水电费（含水电设备更新维护保养费），甲方有权每天按照所欠水电费 5‰收取滞纳金，逾期超过 60 日，则视作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停水停电并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物业，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拖欠的水电费、滞纳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如被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证实有违法行为或被甲方发现有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使有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进行赔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已缴纳的租金、保证金等相关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如乙方逾期未返还甲方承租房屋、设备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日租金金额（即当年年租期的月租金金额除以 30）的 3 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支付至乙方将承租房屋实际返还甲方之日为止）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如甲方在租赁期内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缴纳但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和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的装修损失甲方按使用时间折价补偿。

10.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每逾期 1 天，按应付金额的 5‰支付滞纳金。

第十三条 租赁物业维护

在乙方使用过程中，如因人为原因造成房屋（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时，乙方须尽必要的补救措施予以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及时修复或经乙方修复后仍达不到安全使用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应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同时，甲方还有权

向乙方追偿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2.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文物保护等建设需要收回全部或者部分场地的（含征地拆迁或政府部门要求停止商业用途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当日，本合同自行终止。因上述原因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也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支付任何费用。如果甲方只收回部分租赁场地的，则按实际核减面积相应核减租金。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当地权威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4. 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可提交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合同，但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需支付甲方当月的 3 倍租金作为赔偿。

5. 如在租赁期间因特殊原因经区政府部门同意调整业态的则按新业态重新评估租金，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6. 如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原因（如政府规划调整等），导致乙方经营受到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另行协

商调整租金。协商期间，甲方有权暂按原租金标准收取费用，待新的租金标准确定后多退少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取证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交广州产权交易所壹份。

4.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载明法定地址和通讯地址，双方来往函件送达地址以合同列明地址为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因收函方原因导致函件被拒收或无法送达，一切责任均由收函方承担，一方地址变更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广州文化公园（荔湾区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

为贯彻落实“谁经营，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零事故，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条款如下:

一、乙方必须对租赁、使用甲方场地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治安、用电、防火等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整改意见。

二、乙方必须指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担任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人。

三、乙方必须建立和落实治安、消防等安全生产责任制，有视频监控单位要24小时派人值班，防止治安、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使用的电器设备线路必须符合《广州地区电器设备安装规程》，不得乱拉乱接，线路图必须按设计规定报当地消防部门审批，并将批文复印件报甲方存档备查。

五、乙方在租赁、使用甲方的场地范围内不得使用禁用的电器设备，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所有经营、工作场所消防通道不得占用。

六、乙方使用的场地，门窗要牢固，存放贵重物品，大量现金须有专职值班人员值班，做好防盗工作，若发生盗窃现象，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车辆确因业务需要驶入公园内的，需经公园管理方同意，应限速每小时五公里，进园后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八、乙方人员不得在租赁场所住宿，不得使用明火，不得给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九、违反上述条文规定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对屡教不改的租赁方，公园有权终止与其签订的租赁合约；对造成安全事故的，追究乙方责任人的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十、本责任书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